

中华人民共和国冰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冰城关快违字〔2022〕0001 号

当事人：哈尔滨东北丰种子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
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云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5851030202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太安村

哈尔滨东北丰种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其他进出口免费 FOB 方式向浦东机场海关申报进口玉米种子合计 479 千克，申报运费 1554.32 欧元(折合人民币 11746.51 元)，货值 1.35 万元人民币(报关单编号：223320201000273058)。2020 年 3 月 24 日，哈尔滨东北丰种子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给黑龙江远航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该报关单空运费 12971.09 元人民币、国外提货费 1186.38 元人民币、国外 THC 费用 593.19 元人民币、国外文件以及操作费 429 元人民币，合计 15179.66 元人民币。实际支付运输以及相关费用与向海关申报运费差额 3433.51 元人民币未向海关申报。

哈尔滨东北丰种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一般贸易 C&F 方式向京机场关申报进口玉米种子合计 1480 千克，货值 7.01 万元人民币(报关单编号：01020201000170792)。被稽查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向境外发货方 (Freiherr von Moreau Saatzucht GmbH) 支付该票货物的境外取货费 (德国公司工厂至慕尼黑机场) 320 欧元、取货手续费 26 欧元、空运手续费 124.8 欧元、舱单录入费 8 欧元、安全附加费 12.5 欧元、安检费 156 欧元、空运费 4368 欧元、燃油附加费 1014 欧元、出口文件费 35 欧元，合计 6064.3 欧元未向海关申报。

经冰城海关驻香坊办事处计核，本案案值 65904.56 元人民



币，应缴税款 41300.27 元人民币，漏缴税款 15518.81 元人民币，税款滞纳金 5347.45 元人民币。

哈尔滨东北丰种子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所指之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冰城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营业执照、报关单证材料、运费账单、发票及银行付款付汇凭证、记账凭证、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哈尔滨东北丰种子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12400 元（壹万贰仟肆佰圆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哈尔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

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中化